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6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、黃偉哲、楊曜、林世嘉等 21 人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法時之用語修正，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。惟本法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迄今，仍未全面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予以修正。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爰將本法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以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	黃偉哲	楊曜	林世嘉	
連署人：林淑芬	劉建國	李應元	葉宜津	鄭麗君
	尤美女	吳秉叡	姚文智	李俊侶
	李昆澤	吳宜臻	黃文玲	段宜康
	林岱樺	田秋堇		許智傑

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</p> <p>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</p> <p>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</p> <p>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</p> <p>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</p> <p>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</p> <p>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</p> <p>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</p> <p>一、推事為被害人者。</p> <p>二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</p> <p>三、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</p> <p>四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</p> <p>五、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六、推事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</p> <p>七、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</p> <p>八、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</p> <p>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</p> <p>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推事迴避：</p> <p>一、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</p> <p>二、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。</p> <p>前條第二款情形，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。</p> <p>前條第二款情形，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。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。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院所屬法院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，應釋明之。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得提出意見書。</p>	<p>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，應釋明之。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，得提出意見書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 前項裁定，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。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毋庸裁定，即應迴避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 前項裁定，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。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毋庸裁定，即應迴避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，應即停止訴訟程序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，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，應即停止訴訟程序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，得提出抗告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，得提出抗告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，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，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。 前項裁定，毋庸送達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，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，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。 前項裁定，毋庸送達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於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，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於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，為迴避之原因。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，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。</p>	<p>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，為迴避之原因。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，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。</p>	<p>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、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，為迴避之原因。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，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。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，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；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，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、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，為迴避之原因。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，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。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，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；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時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；獨任法官有事故時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；書記官有事故時，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；並分別附記其事由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時，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；獨任推事有事故時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；書記官有事故時，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；並分別附記其事由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。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，得僅命記載於筆錄。</p>	<p>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。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，得僅命記載於筆錄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；如係判決書，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 裁判書之原本，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；法官有事故</p>	<p>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；如係判決書，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 裁判書之原本，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；推事有事故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者，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。	者，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。	
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
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，代理人之過失，視為本人之過失。	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，代理人之過失，視為本人之過失。	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
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。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。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。 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	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。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。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。 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	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
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，應用傳票。 傳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 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所或居所。 二、案由。 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 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	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，應用傳票。 傳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 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所或居所。 二、案由。 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 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	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，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被告之年齡、籍貫、住所、或居所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</p> <p>傳票，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，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。</p>	<p>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，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被告之年齡、籍貫、住所、或居所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</p> <p>傳票，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，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。</p>	
<p>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，應由法官、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，應由推事、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，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；如有更易者，應更新審判程序。</p> <p>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，毋庸更新其程序。</p>	<p>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，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；如有更易者，應更新審判程序。</p> <p>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，毋庸更新其程序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，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。</p>	<p>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，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，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，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，制作報告書。</p>	<p>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，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，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，制作報告書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，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，朗讀報告書。</p> <p>檢察官或代理人、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，再行辯論。</p>	<p>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，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，朗讀報告書。</p> <p>檢察官或代理人、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，再行辯論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得調查事實。</p>	<p>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得調查事實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前項調查，得以受命法官行之，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。</p> <p>前二項調查之結果，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，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；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，不以無審判權論。</p>	<p>前項調查，得以受命推事行之，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。</p> <p>前二項調查之結果，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，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；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，不以無審判權論。</p>	
<p>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</p> <p>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，一部未經上訴，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，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，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，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 <p>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	<p>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</p> <p>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，一部未經上訴，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，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，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，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 <p>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，或因撤回上訴、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，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，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。</p>	<p>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，或因撤回上訴、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，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，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
